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05679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0ip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K7YEY6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鸿琪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鸿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鸿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E5CQ04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会平	03520250641000000026	BH081287	李会平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会平	全文	BH081287	李会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E5CQ046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会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26 ，信用编号 BH08128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会平 （信用编号 BH08128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5-350821-04-01-24764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6 度 21 分 13.671 秒， 25 度 51 分 14.78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td><td>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2026〕F060310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8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河道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龙政综〔2011〕250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评名称：《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93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1、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范围
长汀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包括腾飞区、工业新区与河田新区三大园区的用地范围，期末总用地规模为1629.02hm^2，其中：腾飞区规划范围北、东至外环路，南至滨江一路、滨江二路，西至腾飞一街、北环路，总用地面积898.96hm^2。工业新区范围北至新一路、南至汀江及赖溪河，西至河梁西路，东至河梁北路、滨江路，总用地面积为512.34hm^2。河田新区范围北至河二大街，南至柳塘东路、柳塘路，东至站前路，西至下街，总用地面积为</td></tr>
</table>

217.72hm^2。

2）规划功能定位

海西经济开发联盟的内陆增长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主要吸纳地；龙岩市产业格局中分工明确的重要园区；主要产业明确与管理职能完备的开发区。

3）规划功能结构

腾飞区：总体布局为“一心一轴、三廊六片”，“一心”指五四路和北三街相交处的商业中心，承担腾飞区的主要商业服务。“一轴”指商业中心，沿北五路方向的发展轴；“三廊”指郑坊河、莲花河与汀江形成的三条景观廊道；“六片”指西北部工业组团的三个片区（混合片区、服装纺织片区和纺织发展基地）与东部居住组团的三个片区（临城居住配套片区、中心居住配套片区、莲花居住配套片区）的集合。

4）规划产业布局

腾飞区：地处开发区西北郊，距老城区830m，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加工业。

②项目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赁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为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根据《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长汀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1-2 所示。

表 1-2 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产业	所属产业类型		推荐意见
电子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1 通信设备制造	优先引入成品装配企业，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合理的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的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行业标准；不得引进线路板及芯片生产企
		402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40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404 电子计算机制造	
		405 电子器件制造	

		406 电子元件制造	业，企业配套有电镀制造必须达到废水零排放，禁止使用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407 家用视听设备制造	
		40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推荐
机械制造	34 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推荐
		铸件金属件制造	禁止引进铸造项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禁止引进集中电镀项目，禁止使用重金属、有毒物等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械装备、精密机械	推荐
		金属铸、锻加工	禁止引进铸造企业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推荐
农副产品加工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制糖、水产品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需控制引进用水大户，严格控制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进屠宰场
	14 食品制造业	/	禁止引进味精制造项目，控制引进用水大户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禁止野生阔叶林砍伐；禁止采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生产纤维板的项目
纺织服装业	17 纺织业	/	禁止引进含染整工序的项目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对照表1-2，本项目从事雕塑工艺品制造，未列入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位于规划“一区三园”中的腾飞片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

	园区入驻证明（附件5），园区已同意本项目落地，项目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 **1.2、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1〕9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摘录）：禁止不利于水土保持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开发建设，入区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不得建设集中电镀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铅、砷、铬、镉、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重金属排放，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不相冲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1〕93号）的总体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手续合法。 ②周边项目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厂址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侧65m 处的印黄村零散居民，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所在区域交通便捷，水电供应到位。因此，区域基础设施符合项目的规划建设、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行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雕塑工艺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目录所提及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企业已取得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60310 号）。综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建设用地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噪声、废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

	废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21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汀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文件中附件3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中“表1-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中“表2-5 龙岩市长汀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 2、项目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不属于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氟化工等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项目水环境属于汀江流域，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符合环境风险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表 1-4 龙岩市长汀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汀产业园区（ZH3508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铸造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3.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废气经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 VOCs 将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或压延加工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龙岩市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导性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性见表 1-5~表 1-7。

表 1-5 项目与《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油漆，废气排放量较少，喷漆车间密闭，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树脂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真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生产，厂房密闭空间内管道收集废气。	符合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	在纺织印染、皮革加工、制鞋、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等行业，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项目属于雕塑工艺品制造，生产中使用低挥发性溶剂原料，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表 1-6 项目与《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项目从事雕塑工艺品制造，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量少，喷漆车间密闭，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树脂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真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	符合
加强控制无组织排放	应严格落实《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龙环〔2020〕103 号）提出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的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中（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企业以园区或行业协会为单位，组织企业环保负责人定期学习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企业自我监督意识。	树脂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真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喷漆车间密闭，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源头控制	（1）使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溶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2）推广使用清洁环保染料。（3）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对于密集型印	项目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油漆，废气排放量较少，喷漆车间密闭，负压集气，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	符合

	染企业工业群，可以中央系统统一供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减少过程中的 VOCs 逸散及损耗	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过程控制	印染行业推荐选用生产线车间整体密闭换风。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处理设备。调浆间产生废气的部位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树脂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真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喷漆车间密闭，负压集气，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树脂等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树脂的包装容器采取加盖方式密闭，存放在符合防渗要求的油漆房内。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均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树脂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厂房采用厂区密闭措施，项目调漆、涂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负压集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 VOCs 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拟建设“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租用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 1 栋厂房 6 楼建设一条树脂工艺摆件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手持搅拌机、真空泵、空压机、打磨机等。主要建筑物面积：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10 万个。

项目主要进行工艺品的生产，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主要涉及雕塑、开模、成型、修补打磨等，二期工程主要利用一期生产的成品进行喷漆上色，主要生产工艺为调漆、喷漆、晾干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

（5）总 投 资：50万元

（6）用地面积：800平方米

（7）生产规模：年生产树脂工艺品10万个

（8）生产定员：新增职工5人，均不住厂。

（9）工作制度：每日单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2.1.3 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详见下表。

表 2.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树脂工艺品	10 万个	由于产品形状规格等根据客户要求均有不同，平均单个产品重量约在 0.12kg。

2.1.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1-4 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项目油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二期工程对树脂工艺品进行表面的涂装。结合项目工件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等，项目油漆用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其中所涉及单品涂装面积为产品平均面积，所涉及漆膜厚度为企业自定漆膜厚度要求）。

表 2.1-6 油漆用量核算情况

喷涂方式	相关参数					上漆率%	理论油漆最大使用量（t/a）	项目油漆使用量（t/a）
	单品面积 m^2	喷涂数量（件/a）	漆膜密度（t/m^3）	漆膜厚度（μm）	固含量%			
油漆	0.01~0.05	10 万	1.1	10~20	72	50%	0.306	0.4

本项目采用的油漆（溶剂型）、固化剂、稀释剂主要成分分析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溶剂型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分析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 VOC 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1。本项目所用油漆主剂 VOC 含量为 2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限量值≤420g/L，也能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面漆[光泽(60°)＜80 单位值]≦650g/L。

本项目所用涂料主剂低 VOC 含量及要求见表 2.1-8。

表 2.1-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一览表

含 VOCs 物料类别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限值	依据	本项目使用涂料 VOCs 含量	符合性
溶剂型木器漆料	≤420g/L/ ≤650g/L	GB/T 38597-2020/ GB 18581-2020	239g/L	符合

2.1.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1-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1.7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

①水帘柜用水

喷漆房配套水帘柜，配置循环利用系统，水帘循环用水量约0.5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每日需补充损耗水量约0.05t，年工作300 天，则水帘柜补充水量约15t/a。

项目水帘柜循环水循环使用，补充新鲜水量，待循环水无法使用后进行更换，拟定更换频率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2t/a，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

树脂工艺品清洗工序设置有两个清洗池，一个为清水池（尺寸2m×1m×1m），清洗池用水量约1.6t，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洗液及新鲜水，每日需补充损耗水量约0.05t，年工作300 天，则清洗补充水量约15t/a。清洗池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打捞底层泥渣，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外综合处置。

③石膏粉配置用水

使用石膏粉进行模具制作过程中需要添加新鲜水，用水量约为0.5t/a，该部分用水完全损耗。

（2）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项目不住厂职工以用水量 50L/d·人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75t/a（0.25t/d）。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60m^3/a（0.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107.5t/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60t/a。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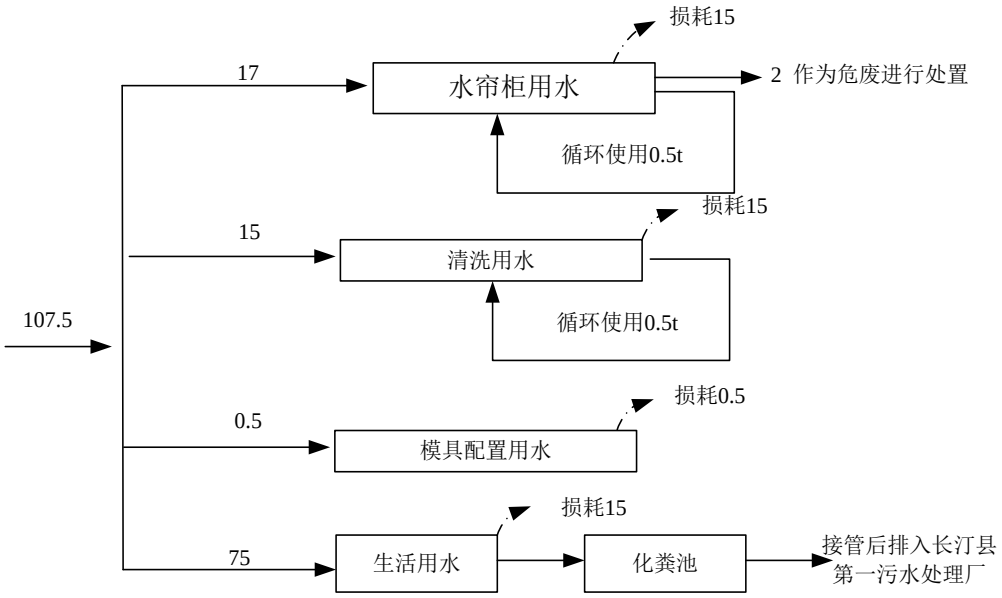

图 2.1-4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a

2.1.9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各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安排，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车间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为树脂工艺品生产，不涉及工艺品的喷漆上色。二期工程为利用树脂工艺品进行喷漆上色。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 **（1）树脂工艺品** **图 2.2-1　树脂工艺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制模：将硅胶、石膏和水按比例进行混合，根据产品设计的方案制作成不同形状模具外壳，自然干化后即可使用，此过程不涉及加热。该过程主要产生 G1 投料粉尘。 ②投料搅拌、灌模：将不饱和树脂、石粉、氢氧化铝称重后按比例混合，在搅拌机中搅拌制成浆料，灌入模具。投料口半密闭，搅拌过程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搅拌废气、灌模废气。 ③固化：由于不饱和树脂中必然残留有低沸点的单体，在受热时容易挥发，自然形成气泡，影响工艺品的美观，但是由于成型过程中树脂的粘度已经很大，气泡大多不能逃逸，就会留在树脂中，因此将混合液在敞口的容器中放入抽真空机内，利用真空泵将真空箱内的浆料进行抽真空，随着真空箱内的压力系数不断减小，除去混合液抽真空脱出气体和低沸点单体。混合料在抽真空机内基本完成固化。此过程产生真空固化废气。 ④脱模、修边打磨：通过人工将固化后的粗产品从模具中脱出。脱模出来的工艺品经检验合格后，经打磨机打磨处理，以达到工艺品的光滑，无毛刺。检验不合格作为次品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⑤清洗包装：打磨后的树脂胚体放入清洗槽中进行清洗，去除胚体表面杂质，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后的产品自然晾干后打包待售。 **（2）喷漆工序** **图 2.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进行溶剂型漆的喷涂，内置 1 把喷枪。喷漆房内设置一个调漆、晾干区域，喷漆房整体密闭，且保持微负压状态，仅于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保证生产过程中密闭性。

溶剂型漆与固化剂、稀释剂调配的比例为 1:0.5:0.1。用专用喷漆枪将油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呈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表面。喷漆后将工件放置于晾干区中自然晾干。该过程主要产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2.2 产污环节

表 2.1-9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NH_3-N</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colspan="2">表面清洗废水</td><td>COD、NH_3-N、SS</td><td>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水帘废水</td><td>COD、NH_3-N、SS</td><td>水帘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收集作为危废进行处置</td></tr>
<tr><td rowspan="8">废气</td><td colspan="2">G1 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投料粉尘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少部分粉尘无组织逸散。</td></tr>
<tr><td colspan="2">G5 打磨粉尘</td><td>颗粒物</td><td>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5m）排放。</td></tr>
<tr><td colspan="2">G2 搅拌废气</td><td rowspan="3">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真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DA002 排气筒（25m）排放。</td></tr>
<tr><td colspan="2">G3 灌模废气</td></tr>
<tr><td colspan="2">G4 真空固化废气</td></tr>
<tr><td colspan="2">G6 调漆废气</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td><td rowspan="3">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td></tr>
<tr><td colspan="2">G7 喷漆废气</td></tr>
<tr><td colspan="2">G8 晾干废气</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Leq</td><td>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废</td><td>一般包装废物</td><td>袋子、纸皮箱</td><td rowspan="5">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外综合处置</td></tr>
<tr><td>边角料</td><td>树脂</td></tr>
<tr><td>清洗池沉渣</td><td>树脂、粉尘</td></tr>
<tr><td>废模具</td><td>树脂、石膏</td></tr>
<tr><td>收集粉尘</td><td>树脂</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物</td><td>废空桶、废包装袋</td><td>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able>

		漆渣	有机物	
		水帘柜废水	有机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过滤棉	有机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租赁中创科技园1栋空置厂房 6 楼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μg/ 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 m^3	
	小时平均 500μg/ m^3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μg/ m^3	
	日平均 80μg/ m^3	
	小时平均 200μg/ m^3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mg/ m^3	
	小时平均 10mg/ m^3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 m^3	
	1 小时平均 200μg/ 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60μg/ m^3	
	日平均 120μg/ 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 30μg/ m^3	
	日平均 60μg/ 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 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日平均 300μg/ m^3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①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次评价基准年选择为 2025 年。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2025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2.87，达标天数比例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下表。

表 3.1-2 空气质量月报数据表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天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_{-95per}	O^3-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0.02	0.013	0.045	0.026	0.4	0.102	臭氧

《2025 年 12 月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5 年 1-12 月长汀县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综合指数为 2.0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明显废气污染为主企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长汀长诚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82km 处）2025 年 6 月 24 日厂界现状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于福建省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https://wryfb.fjemc.org.cn/page5.aspx?id=06FB5FZ6-A59W-73HW-ZUH4-RLUP1Q1BE7XM&t=u），其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186ug/m^3。因此项目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

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详解》中明确我国尚未制定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的环境质量标准。仅列出了收集到国外的相关标准。因此，不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③引用数据的有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引用数据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汀江，水环境属于汀江十里铺桥断面至陈坊桥断面河段水体，属《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 IV 类功能区，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3.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	参数名称	浓度限制
		pH	6~9（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10mg/L
		化学需氧量（COD）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6mg/L
		氨氮（NH_3-N）	≤1.5mg/L
		石油类	≤0.5mg/L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九龙江（15 个市控）、汀江-韩江（28 个市控）、闽江（2 个市控）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水环境质量符合IV类水体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此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规模（人）	功能区划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	印黄村零散居民	西北	65m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上印塘	东	90m	50- 100	
	印黄村	南	210m	200-300	
	化果园	西	230m	200-300	
	山根下	西北	150m	50- 100	
	中区小学	东南	330m	300-500	
地表水环境	汀江	南	165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制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汀江。

详见表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由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真空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DA002 排气筒（25m）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的其他行业标准。

厂内及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排放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3-2~表 3.3-6。

表 3.3-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表 3.3-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二甲苯	15	25	2.2	/	0.2
非甲烷总烃	60		10.3	8.0	2.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		7.5	/	/

表 3.3-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苯乙烯	50mg/m³

表 3.3-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mg/m³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5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_3-N、SO_2、NO_X。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暂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_2、NOx，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为 0.232t/a，因此，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232t/a，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总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简单，且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4.2.1.1 废水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水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项目不住厂职工以用水量 50L/d•人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75t/a（0.25t/d）。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60m^3/a（0.2t/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 4.2 城镇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400mg/L，BOD5：220mg/L，SS：200mg/L，NH_3-N：35mg/L。 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三级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15%、SS：30%、氨氮：3%、BOD_5：9%。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类别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60	治理前	浓度（mg/L）	400	220	200	35
			产生量（t/a）	0.024	0.0132	0.012	0.0021
		化粪池处理	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200	140	33.75
			排放量（t/a）	0.0204	0.012	0.0084	0.002

允许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45
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后外排环境量	出水标准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3	0.0006	0.0006	0.0003

（2）生产用水

①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

本项目树脂工艺品清洗时会产生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为 SS（树脂碎屑），每天自然沉淀打捞置于桶内晾干，清洗随产品带出、蒸发、树脂碎屑带出发生损耗，且项目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的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可满足厂区内回用条件，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水帘柜用水

喷漆房配套水帘柜，配置循环利用系统，水帘用水量约0.5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每日需补充损耗水量约0.05t，年工作300 天，则水帘柜补充水量约15t/a。

项目水帘柜循环水循环使用，补充新鲜水量，待循环水无法使用后进行更换，拟定更换频率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2t/a，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排污方案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经接管排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原理：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

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属于废水污染治理工艺中“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可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_3-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属于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长汀县城建城区，包括旧城区和新区。污水收集污管沿汀江和金沙河两侧敷设，该厂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远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②废水水量的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周边已经铺设有园区污水管网，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0000t/d。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纳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为 0.25t/d，约占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能力的 0.001%，因此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废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汀江。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处理负荷产生冲击。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用于处理该污水是可行的。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位于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区范围之内，市政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可衔接，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指标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标准。从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及采用的处理工艺分析，污水纳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树脂碎屑），每天自然沉淀打捞置于桶内晾干，清洗随产品带出、蒸发、树脂碎屑带出发生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项目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的树脂工艺品清洗废水可满足工艺品表面清洗要求，因此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可行。

项目水帘柜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补充新鲜水量，待循环水无法使用后进行更换，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措施可行。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值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净化	可行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_5								
		SS								
		NH_3-N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6 °21′13.565″	25 °51′13.251″	0.2t/d	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4.2.1.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由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无需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4.2.2 废气

4.2.2.1 废气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工艺品原料投料粉尘及修边打磨粉尘、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喷漆工序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1）树脂工艺品原料投料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厂房内逸散损失（由原料搬运、混合、装袋引起）的粉尘产污系数 0.1kg/吨-原料。项目粉状原料投料量约 5t/a，则现有投料粉尘排放量约 0.0005t/a。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优先投入液态树脂，后续投加的粉料原料大部分会被树脂所吸附，逸散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小，投料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t/a。

（2）修边打磨粉尘

参照《仙居县熠灿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水泥工艺品、200 万只树脂工艺品技改项目》（环评批文号：台环建（仙）〔2026〕10 号），该项目树脂配料用量约为 600t/a，修边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6t/a，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配料用量的 0.1%，由于该项目同为树脂工艺品加工行业，与本项目原料类似，工艺一致，故具有一定可参照性。

故本项目工艺品原料用量约为 12t/a，则修边打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2t/a。本项目拟在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5m）排放。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第 13 章净化系统的集气罩设计性能参数，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正压收集效率取 80%。则粉尘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4t/a。

由于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树脂，与塑料制品原料类似，因此参照《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置效率为 99%，本项目保守取处置效率为 90%，故修边打磨过程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4t/a。

（2）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树脂工艺品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废气主要来自不饱和树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1003-0999(2010)06-0030-05)，室温固化时，通用型树脂的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为5.71%。根据不饱和树脂的MSDS，本项目树脂苯乙烯含量按最大值计算为45%，则本项目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的挥发率为 45%×5.71%=2.57%。项目不饱和树脂用量为 4t/a，则树脂工艺品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 4t/a×2.57%=0.1028t/a。

由于抽真空固化过程中真空机自身密闭，可经真空泵直接收集，搅拌、灌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取 95%，密闭空间正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本项目保守取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 80%。

则树脂工艺品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82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06t/a。拟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 排气筒排放，参照《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21%，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因此吸附效率约为 37.59%。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6t/a。

（3）喷漆工序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由于在喷漆过程中，一部分涂料形成漆雾，本项目产生的漆雾由水帘吸附后，再经过干式过滤处理，基本完全吸附，其中未被水帘及干式过滤器吸附的漆雾沉降到水帘下边的水槽中，由于喷漆房密闭，因此不考虑漆雾无组织排放，仅计算有机废气的排放。

①油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油漆 VOC 含量为 239g/L，相对密度为 1.052，本项目设计油漆年用量为 0.4t（约 380.23L），则计算得油漆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909t/a。由于乙酸丁酯在油漆中最大质量占比为 25%，在挥发分中占比约 38.5%，属于非甲烷总烃的一种，故挥发的乙酸丁酯量约为 0.035t/a。

②固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化剂 MSDS，VOC 挥发成分从严以醋酸正丁酯最大占比 55%、异氰酸酯单体最大占比 0.5%计算，本项目设计固化剂年用量为 0.2t。则计算得固化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1t/a（其中乙酸丁酯含量 0.11t/a）。

③稀释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稀释剂 MSDS，本项目稀释剂中 53%为二甲苯，35%为醋酸正丁酯，12%为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形式挥发，本项目设计稀释剂年用量为 0.04t。二甲苯、乙酸丁酯属于非甲烷总烃的一种，因此将二甲苯、乙酸丁酯计入非甲烷总烃内，则稀释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04t/a（其中二甲苯为 0.0212t/a、乙酸丁酯 0.014t/a）。

综上，喷漆房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419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212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159t/a）。

本项目喷漆车间整体密闭，设置负压集气，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负压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喷漆房占地约 96m^2，层高 3m，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则车间所需风量为：96m^2×3m×20 次=5760m^3/h。本项目建议风机风量为 7000m^3/h，以满足喷漆房所需风量要求。

则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77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191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143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42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21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0159t/a）

喷漆车间整体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

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25m）排放。

参照《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21%，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因此吸附效率约为 37.59%，则经收集处置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59t/a（其中二甲苯排放量为 0.0119t/a，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08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2t/a（其中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21t/a，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0159t/a）。

废气收集风量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年），在空气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0m/s~2.5m/s。本项目物料产尘点为修边打磨工序，有机废气挥发点为搅拌、灌模、固化工序，则集气罩断面控制风速取 1.5m/s，风管内最低风速取 1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详见表 4.2-4。

风量计算公式：L=3600×S×V

其中：S——集气罩总面积；

V——断面平均风速。

表 4.2-4 控制断面风量计算表

产尘点	投料口尺寸	集气参数	数量（个）	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修边打磨	0.8m×0.6m	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8m×0.6m，设计风速 1.5m/s	2	5184	6000
固化	密闭管道	运行时设备呈负压状态，设计管道内风速不少于 15m/s，集气管道 0.2m*0.2m	1	2160	7000
灌模	0.6m×0.6m	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6m×0.6m，设计风速 1.5m/s	1	1944	
搅拌	0.6m×0.6m	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6m×0.6m，设计风速 1.5m/s	1	1944	

表 4.2-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名称</th></tr>
<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 colspan="2">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 rowspan="6">生产车间</td><td>修边打磨工序</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0.7</td><td>0.004</td><td>0.0096</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6000</td><td>集气罩：80</td><td colspan="2">布袋除尘 90</td><td>是</td><td>0.07</td><td>4.17×10^{-4}</td><td>0.001</td><td>DA001 废气排放口</td></tr>
<tr><td rowspan="2">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d><td>4.88</td><td>3.42×10^{-2}</td><td>0.0822</td><td rowspan="2">7000</td><td rowspan="2">集气罩：80</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级活性炭 37.59</td><td rowspan="2">是</td><td>3.06</td><td>2.14×10^{-2}</td><td>0.0513</td><td rowspan="2">DA002 废气排放口</td></tr>
<tr><td>其中</td><td>苯乙烯</td><td>4.88</td><td>3.42×10^{-2}</td><td>0.0822</td><td>3.06</td><td>2.14×10^{-2}</td><td>0.0513</td></tr>
<tr><td rowspan="3">喷漆工序（含调漆、喷漆、晾干）</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9</td><td>9.07×10^{-2}</td><td>0.2177</td><td rowspan="3">7000</td><td rowspan="3">整体密闭，负压集气：90</td><td colspan="2" rowspan="3">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37.59</td><td rowspan="3">是</td><td>8.09</td><td>5.66×10^{-2}</td><td>0.1359</td><td rowspan="3">DA003 废气排放口</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二甲苯</td><td>1.14</td><td>7.96×10^{-3}</td><td>0.0191</td><td>0.71</td><td>4.96×10^{-3}</td><td>0.0119</td></tr>
<tr><td>乙酸丁酯</td><td>8.5</td><td>5.96×10^{-2}</td><td>0.1431</td><td>5.31</td><td>3.72×10^{-2}</td><td>0.08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有组织排放量合计</td><td colspan="3">颗粒物</td><td colspan="9">0.001t/a</td></tr>
<tr><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td><td colspan="9">0.1872t/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3">苯乙烯</td><td colspan="9">0.0513t/a</td></tr>
<tr><td colspan="3">二甲苯</td><td colspan="9">0.0119t/a</td></tr>
<tr><td colspan="3">乙酸丁酯</td><td colspan="9">0.0893t/a</td></tr>
</table>

表 4.2-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投料工序</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td><td>2.08×10^{-4}</td><td>0.0005</td><td rowspan="9">无组织</td><td colspan="4" rowspan="9">加强废气收集</td><td>是</td><td>—</td><td>2.08×10^{-4}</td><td>0.0005</td></tr>
<tr><td>修边打磨工序</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td><td>0.001</td><td>0.0024</td><td>是</td><td>—</td><td>0.001</td><td>0.0024</td></tr>
<tr><td rowspan="2">原料搅拌、灌模、固化工序</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td><td>8.58×10^{-3}</td><td>0.0206</td><td rowspan="2">是</td><td>—</td><td>8.58×10^{-3}</td><td>0.0206</td></tr>
<tr><td>其中</td><td>苯乙烯</td><td>—</td><td>8.58×10^{-3}</td><td>0.0206</td><td>—</td><td>8.58×10^{-3}</td><td>0.0206</td></tr>
<tr><td rowspan="3">喷漆工序（含调漆、喷漆、晾干）</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td><td>1.01×10^{-2}</td><td>0.0242</td><td rowspan="3">是</td><td>—</td><td>1.01×10^{-2}</td><td>0.0242</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二甲苯</td><td>—</td><td>8.75×10^{-4}</td><td>0.0021</td><td>—</td><td>8.75×10^{-4}</td><td>0.0021</td></tr>
<tr><td>乙酸丁酯</td><td>—</td><td>6.62×10^{-3}</td><td>0.0159</td><td>—</td><td>6.62×10^{-3}</td><td>0.0159</td></tr>
<tr><td rowspan="5">无组织排放量合计</td><td colspan="3">颗粒物</td><td colspan="8">0.0029t/a</td></tr>
<tr><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td><td colspan="8">0.0448t/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苯乙烯</td><td colspan="8">0.0206t/a</td></tr>
<tr><td colspan="2">二甲苯</td><td colspan="8">0.0021t/a</td></tr>
<tr><td colspan="2">乙酸丁酯</td><td colspan="8">0.0159t/a</td></tr>
</table>

表 4.2-7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污染物类型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25	0.3*0.3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5	0.3*0.3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25	0.3*0.3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大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边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DA001 排气筒（25m）排放，投料工序粉尘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化废气经真空设备密闭收集，搅拌废气、灌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DA002 排气筒（25m）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限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经处置后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喷漆房管理，加强车间、喷漆房密闭，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加强集气设施、管道的气密性，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挥发。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及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主要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本项目使用粒状活性炭），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使用。粒状活性炭粒径500～5000μm，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号）："采用颗粒活性炭时，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850m^2/g；气体流速宜低于0.50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我国 VOCs 末端治理技术众多，主要包括水喷淋、静电除油等预处理技术，吸附、燃烧、吸收、冷凝及其组合治理技术等.....吸附法包括再生式和抛弃式，其适用于中低风量，温度低于 50℃，浓度小于 5000mg/m^3 的 VOCs"。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温度低于 50℃，故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方式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布袋除尘装置

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置后排放。袋式除尘装置原理如下：

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经侧排风口和下排风口进入净化器，气流进入导流通道，大颗粒粉尘与导流板碰撞后，大颗粒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集灰抽屉，含细小颗粒的粉尘进入过滤室，含尘气体由滤袋外表面穿过滤芯，粉尘则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当被阻拦的粉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时，通过脉冲喷吹对滤筒清灰使得沉积在滤芯上的粉尘颗粒在振动的作用下脱离滤芯表面落入集灰抽屉中。

本项目经过处理后的粉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评价主要考虑由于废气治理措施突发故障、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对废气无处理效率的情形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table>
<tr><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r><td>DA001 粉尘废气排气筒</td><td rowspan="6">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0.7</td><td>0.004</td><td>0.5h</td><td>1</td><td rowspan="6">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td></tr>
<tr><td rowspan="2">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4.88</td><td>3.42×10^{-2}</td><td rowspan="2">0.5h</td><td rowspan="2">1</td></tr>
<tr><td>其中</td><td>苯乙烯</td><td>4.88</td><td>3.42×10^{-2}</td></tr>
<tr><td rowspan="3">DA003 喷漆废气排气筒</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9</td><td>9.07×10^{-2}</td><td rowspan="3">0.5h</td><td rowspan="3">1</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二甲苯</td><td>1.14</td><td>7.96×10^{-3}</td></tr>
<tr><td>乙酸丁酯</td><td>8.5</td><td>5.96×10^{-2}</td></tr>
</table>

在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仍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DA002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及限值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DA003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即使治理措施失效，废气仍可达标排放，但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废气排放量较大，因此要求在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及时暂停废气的排放，立即对失效废气措施进行维修或替换，在保证治理措施恢复正常且废气排放达标的情况下才能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自行监测文件要求相关制定。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1 次/半年	
	厂内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2-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	空间相对位置 Y	空间相对位置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手持搅拌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86	33.98	1.2	11	北	8:00-12:00 14:00-18:00	20	39.2	1
									21	东			33.6	1
									35	南			29.1	1
									5	西			46.0	1
2		真空泵	1	80		12.40	29.08	1.2	15	北	8:00-12:00 14:00-18:00	20	36.5	1
									18	东			34.9	1
									30	南			30.5	1
									6	西			44.4	1
3		空压机	1	85		9.84	23.00	1.2	20	北	8:00-12:00 14:00-18:00	20	39.0	1
									20	东			39.0	1
									24	南			37.4	1
									5	西			51.0	1
4		水帘机	3	85		7.13	6.97	1.2	38	北	8:00-12:00 14:00-18:00	20	23.4	1
									19	东			29.4	1
									8	南			36.9	1
									5	西			41.0	1
5		打磨	2	85		20.45	2.79	1.2	40	北	8:00-12:00	20	28.0	1

		机							6	东	14:00-18:00		44.4	1
									6	南			44.4	1
									20	西			34.0	1
6		喷漆枪	1	70		6.98	3.45	1.2	41	北	8:00-12:00 14:00-18:00	20	17.7	1
									18	东			24.9	1
									4	南			38.0	1
									6	西			34.4	1
7		风机	3	90		8.59	10.99	1.2	33	北	8:00-12:00 14:00-18:00	20	39.6	1
									18	东			44.9	1
									12	南			48.4	1
									6	西			54.4	1
注：①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边界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以厂区地面平面为 Z=0；②相同设备声源按点声源组进行预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施，项目拟对各类加工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措施进行降噪，厂房为全封闭厂房，降噪效果可达20dB（A）左右，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2-10。 **4.2.3.2 噪声预测范围、点位和评价内容** 噪声预测范围：厂界外 50m； 预测点位：以厂界为预测评价点； 预测内容：本次预测以全厂主要产噪设备贡献值作为分析厂界环境噪声的评价量。 **4.2.3.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8$$ 式中 LA(r)、LA(r_0)分别是距声源 r、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A(r_0)。 ②将室外声级 LA(r_0)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L_A(r_0)+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w-20\lg(r_0)-20\lg(r/r_0)-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3）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波长。

（4）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atm = \frac{a(r - r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表 4..2-11。

表 4.2-1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参数选取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20℃，湿度为 7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4.2.3.4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建成运行后的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声环境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位置	与厂界的距离（m）	昼间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N1	北厂界外 1m	1	44.88	65
2	N2	东厂界外 1m	1	48.64	
3	N3	南厂界外 1m	1	50.64	
4	N4	西厂界外 1m	1	56.91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3.5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1）合理安排运营时间；

（2）设备选型：在设计中，应尽量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成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3）减振措施：针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从噪声传播过程中对噪声源进行控制。

（4）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与维护，以减少动力机械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震动及声辐射。

4.2.3.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3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4 固废

4.2.4.1污染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废物、边角料、清洗池沉渣、废模具、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废物、边角料、清洗池沉渣、废模具、收集粉尘。

①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年产生量约0.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一般包装废物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②边角料

修边打磨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边角料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清洗池沉渣

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清洗池沉渣定期打捞，沉渣产生量约为0.15t/a，委外综合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清洗池沉渣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④废模具

模具制作、脱模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根据项目石膏用量估算，废模具产生量为 1t/a，委外综合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模具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⑤收集粉尘

废气粉尘收集处置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8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可知，收集粉尘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①废包装物

项目油漆等物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8t/a，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贮存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漆渣

项目水帘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根据项目油漆等用量，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贮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水帘柜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处置，产生量约为 2t/a，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贮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会吸附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贮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需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废气净化效果。

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号）表E.1不同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表。本项目单个箱体活性炭

填装量约为200kg/次，共计4个活性炭箱，合计填装量使用量约800kg/次。由于本项目废气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较低，综合考虑，建议建设单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运行3个月更换一次，即活性炭年替换次数为4次，活性炭年使用量为3200kg/年。

综上，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3127t/a（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0.1127t/a）。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贮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职工5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2-14。

表 4.2-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储存周期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包装废物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废包装	/	0.04	袋装/一般固废间	半年	委外综合处置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树脂	/	0.05	袋装/一般固废间	半年	
生产过程	清洗池沉渣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树脂	/	0.15	桶装/一般固废间	半年	
生产过程	废模具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废石膏	/	1	袋装/一般固废间	半年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树脂	/	0.0086	袋装/一般固废间	半年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机物、废空桶等	T, I	0.08	桶装/危废贮存间	4个月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漆渣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有机物	T, I	0.3	桶装/危废贮存间	4个月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水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有机物	T, I	2	桶装/危废贮存间	4个月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机物	T, I	0.02	袋装/危废贮存间	4个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废活性炭	T	3.3127	袋装/危废贮存间	4个月	

4.2.4.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拟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5m^3），一般固体废物进行临时贮存后，定期委外综合处置。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物、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危废贮存间位于企业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m^2，建设单位在落实危废贮存间管理，及时委托转运的情况下，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做好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储存过程中不同状态的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相应的容器贮存。 ④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

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⑧危险废物网络平台管理

建设单位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注册后，进入固废管理系统，按以下步骤填报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信息：

a 完善企业信息，包括产废信息和贮存点信息；

b 填报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 填写危废管理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危废入库台账信息，危废转移信息（在系统中填报运输单位、经营单位和转移批次）；危废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完成转移，接收后，填报相应信息，形成危废转移电子三联单；

d 建设单位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月度申报，每月初申报上个月危废生产、转移、贮存等情况。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报告表

类别属于“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其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6 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树脂、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项目危险源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t	比值 Q
1	树脂（25-45%苯乙烯）		0.45	10	0.045
2	油漆	10~25%醋酸正丁酯	0.05	50	0.001
		10~25%甲基异丁基酮	0.05	50	0.001
3	固化剂	30~55%醋酸正丁酯	0.11	50	0.0022
		0.3%~0.5%异氰酸酯单体	0.001	50	0.00002
4	稀释剂	35%醋酸正丁酯	0.014	50	0.00028
		12%甲基异丁基酮	0.0048	50	0.000096
		53%二甲苯	0.0212	50	0.000424
合计					0.00502

备注：纯物质计算以原料中质量占比最大值进行计算，本项目生产场所及贮存场所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其临界量，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附录 C 表 C.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当危险物质

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值区间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当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为：试剂的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 4.2-16 危险有害因子汇总

序号	危险因素识别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1	溶剂泄漏	试剂因外力作用发生泄漏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危险废物的泄漏	危废储存因外力作用发生泄漏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	火灾事故	易挥发、易燃烧的有机溶剂操作不慎，引起火灾事故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有机溶剂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溶剂设有专用容器储存，并暂存在原辅料仓库中，当溶剂容器发生破损会导致泄漏，泄漏后若未及时收集，可能对地表水或地下水造成影响。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于仓库内，且放置于空桶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对地表水或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措施。

（3）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在使用易挥发、易燃烧的有机溶剂时如操作不慎，易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表 4.2-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1 分 13.671 秒，北纬 25 度 51 分 14.7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溶剂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溶剂仓库、危废贮存间因管理不善或发生容器破损泄漏，溶剂、废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易燃类物料因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和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溶剂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溶剂进行分类储存，并对溶剂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识别标志。溶剂使用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③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槽，不可设置地漏、排水口等，防止物料泄漏后通过地漏、排水口进入外环境。 ②危废贮存间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沙袋等应急措施。 （3）火灾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厂内严禁烟火，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相关要求；生产所用的电气设备、开关须采用安全防爆型，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产生。同时，应在项目区内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等。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4.2.7.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控制要求及措施

①原料仓库以及喷漆车间配备堵漏物资及消防灭火器材、消防沙等应急救援器材。仓库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透，液态容器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②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液态容器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③危废贮存间内配备灭火器、收集桶等应急救援物资。

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车间密闭，喷漆工序（包含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加强管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排入长汀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清洗废水</td><td>COD、氨氮、SS</td><td>清洗池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td><td>验收落实措施</td></tr>
<tr><td>水帘废水</td><td>COD、氨氮、SS</td><td>清洗池废水循环回用，定期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不外排</td><td>验收落实措施</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隔音、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收集容器，贮存措施</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一般包装废物、边角料、清洗池沉渣、废模具、收集粉尘</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委外综合处置利用</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物、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td><td>危废贮存间（5m²）</td><td>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加强对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安全知识教育，增强环境意识。
（2）加强车间原辅材料暂存管理，各种材料应分别存放，应有专人管理，加强防火。
（3）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桶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设置报警器及其它自动安全措施，做好消防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4）溶剂贮存于专用贮存库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
（5）危废贮存间配备灭火器、收集桶等应急救援物资；液态容器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6）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的“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不涋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应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需要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管理类别见表 5.1-1。

表 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td></tr><tr><td>41</td><td>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td><td>涋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涋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able></td></tr>
</table>

	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2、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 年6 月1 日实施），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39t/a	/	0.0039t/a	+0.0039t/a
	非甲烷总烃		/	/	/	0.232t/a	/	0.232t/a	+0.232t/a
	其中	苯乙烯	/	/	/	0.0719t/a	/	0.0719t/a	+0.0719t/a
		二甲苯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乙酸丁酯	/	/	/	0.1052t/a	/	0.1052t/a	+0.1052t/a
废水	COD		/	/	/	0.0204t/a	/	0.0204t/a	+0.0204t/a
	BOD_5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SS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NH_3-N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	/	/	0.04t/a	/	0.04t/a	+0.04t/a
	边角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清洗池沉渣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模具		/	/	/	1t/a	/	1t/a	+1t/a
	收集粉尘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	/	/	0.08t/a	/	0.08t/a	+0.08t/a
	漆渣		/	/	/	0.3t/a	/	0.3t/a	+0.3t/a
	水帘柜废水		/	/	/	2t/a	/	2t/a	+2t/a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3.3127t/a	/	3.3127t/a	+3.3127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汀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项目位置
长汀县
汀州镇
瑞金市
瑞金北
瑞金东
瑞金站
古城镇
大同镇
策武镇
四都镇
河田镇
三洲镇
南山镇
涂坊镇
宣和镇
朋口镇
新桥镇
庵杰乡
铁长乡
馆前镇
童坊镇
治平畲族乡
红山乡
湘店镇
大禾镇
羊牯乡
宣成乡
官庄畲族乡
通贤镇
南阳镇
才溪镇
珊瑚乡
新泉镇
庙前镇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镇、乡
村庄
省界
设区市界
县级界
河流、水库
高快速铁路
普速铁路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国省干线
其他道路
火车站
山峰及其高程
自然保护区
旅游资源
比例尺 1：420 000
注：资料截至2021年10月。
审图号：闽S（2021）20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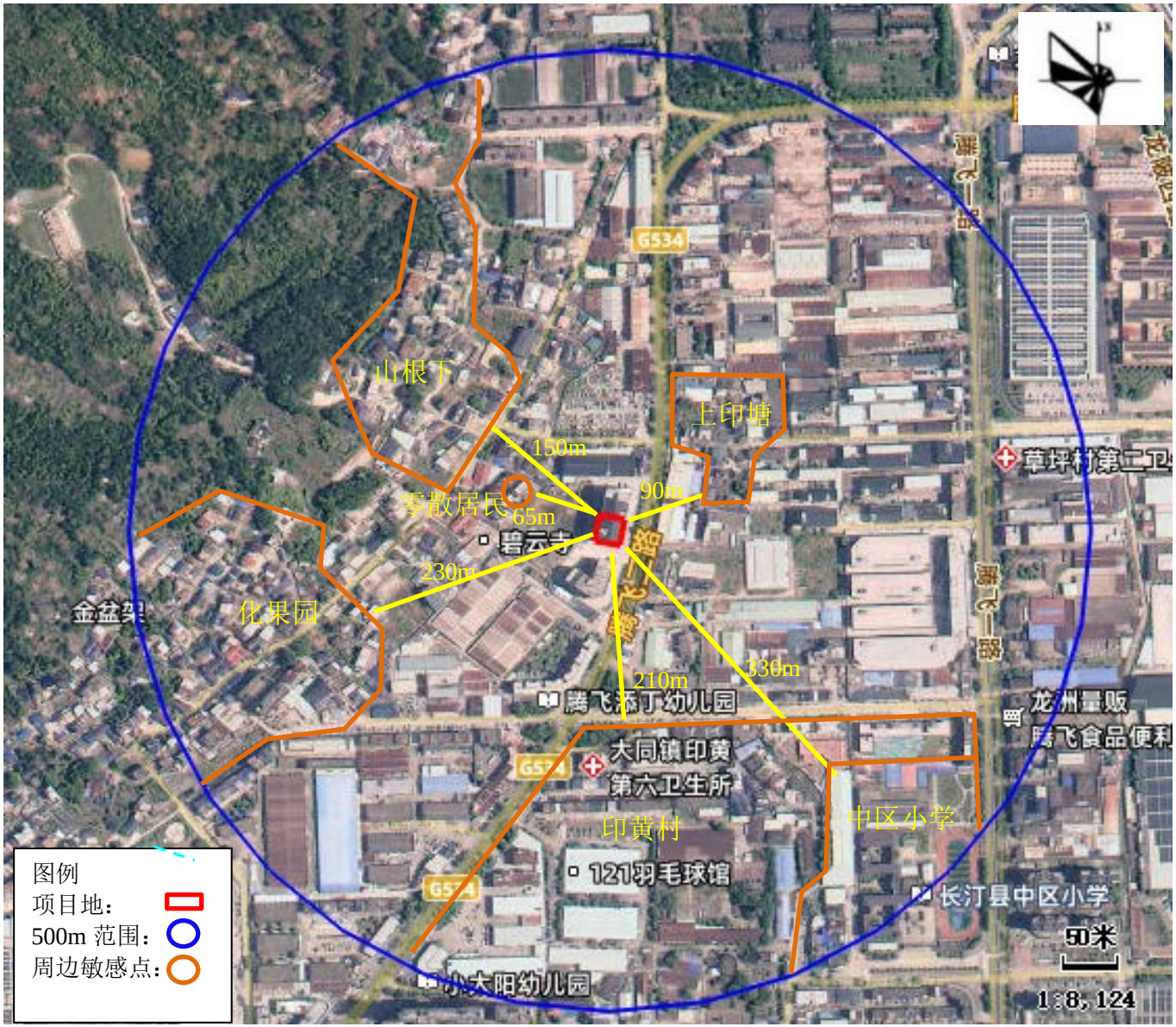
山根下
上印塘
150m
90m
零散居民
65m
碧云寺
230m
化果园
金盆架
210m
330m
腾飞添丁幼儿园
大同镇印黄
第六卫生所
印黄村
121羽毛球馆
中区小学
长汀县中区小学
小太阳幼儿园
草坪村第二卫
龙洲量贩
腾飞食品便利
G534
50米
1:8,124
图例
项目地：
500m 范围：
周边敏感点：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项目地：
雨水管道：
排气筒：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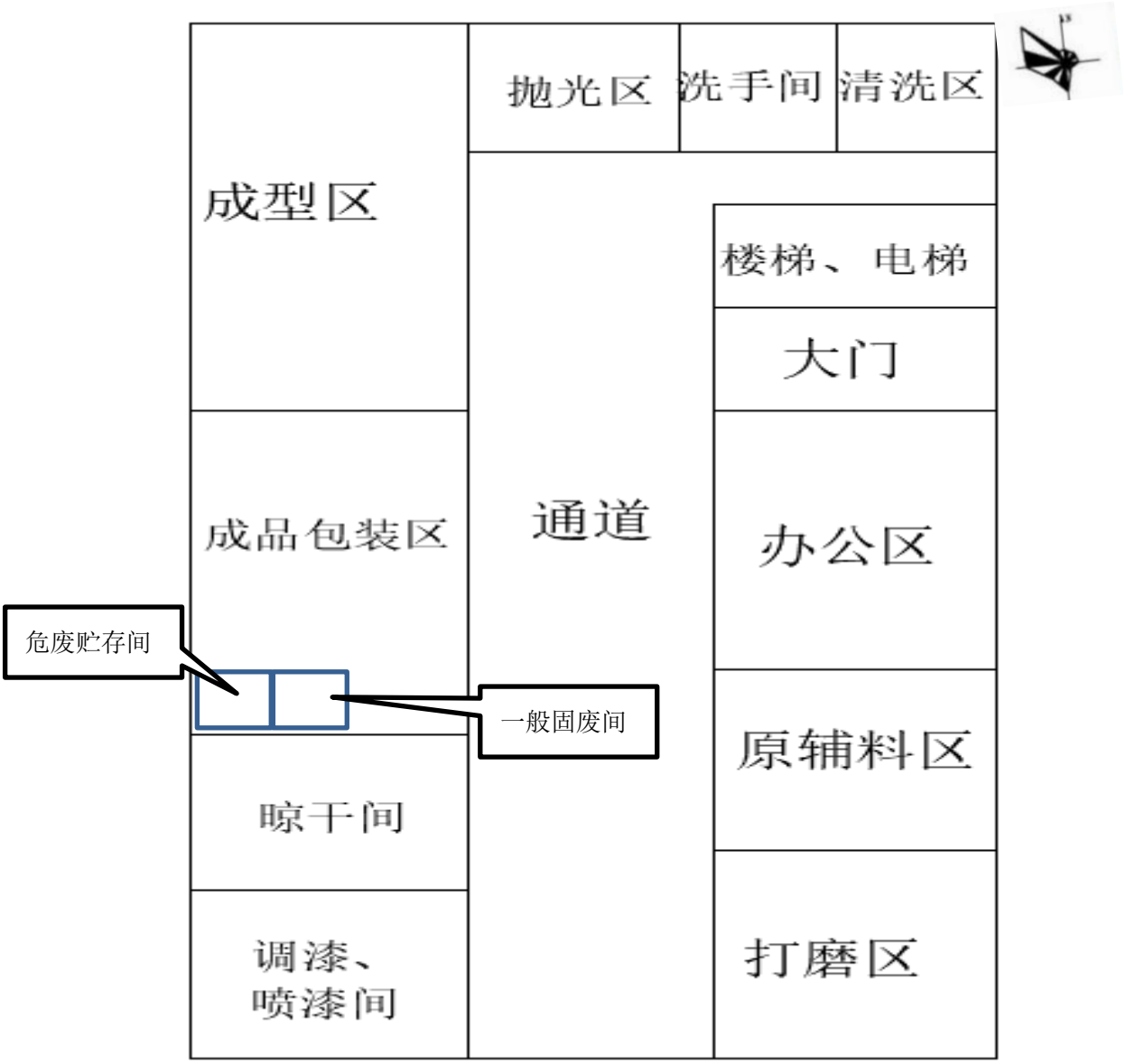

附图 5 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腾飞片区）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 3：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60310号

项目代码	2605-350821-04-01-247646	项目名称	长汀县鸿境工艺摆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二路中创科技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中创科技园1栋建设一条树脂工艺摆件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手持搅拌机、真空泵、空压机、打磨机等。 主要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生产树脂工艺品10万个		
项目总投资	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7.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43.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请项目单位根据省级规定及时认真通过在线平台（流程为点击我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信息-填写新的建设信息）的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本备案按规定仅对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符合性作形式确认，不涉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环境影响、用地规划、空间规划、城市管理等实质审查，企业需依法依规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并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违规举债。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或者未办理其他手续，且不再实施又未申请撤销的，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项目，不得向我局提供虚假项目信息，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如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若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05月21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长汀盛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MACW0E1D9W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谢小荣
联系电话：180-5979-4333

乙方（承租方）：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K7YEY69P：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管理权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租赁房屋坐落：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腾飞二路 17 号中创科技园 1#厂房 6 楼半层。

2. 房屋用途：文创经营及合法办公（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现状：甲方按现有结构、设施及条件交付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计 3 年，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16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每月人民币 8000 元（不含税），半租金合计人民币 48000 元。

2. 支付方式：租金按半年支付，乙方须在租金到期日前一个月向甲方足额缴纳下一期租金。

3. 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租金付清为止。

第四条 租赁押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

2. 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并完好交还房屋及设施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3. 若乙方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拖欠费用，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五条 房屋使用及维修责任

1.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无权属争议，具备正常使用及安全使用条件。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及水电等原有设施，不得故意损坏；因乙方不正当使用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费用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间，厂房上漏下湿等日常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增设附属设施，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施工。

5.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将房屋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交还并清理所有垃圾，如有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

第六条 水电及管线移交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水电管线。

2. 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续租时，水电管线须保持原貌移交，不得破坏性拆除，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经营与安全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盗、卫生等管理责任，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2.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出租权，如因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相关费用承担

1. 水电费、卫生费、电梯维护费、园区物业费等由甲方按月代收代缴：

- 电费：按 1 元/度计算（含电力公司结算电费+电损维修费）；
- 水费：按 5 元/吨计算（含二次供水+供水设备维护）；
- 卫生费、电梯维护费、员工车辆停放费等合计：600 元/月。

2. 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3. 乙方须每月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上述费用，不得拖欠。

第九条 转租与续租

1.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房屋。

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期满前30日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条 园区管理

乙方须自觉遵守园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园区管理方的统一管理，按时缴纳各项费用，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属于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本合同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付款信息

户 名：长汀盛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0903120300100000055400

开户行：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水东信用社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赖鸿吉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出租方（甲方）：长汀盛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长汀县鸿境文创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长汀县腾飞二路 17 号 1#厂房 6 楼半层租给乙方作为文创经营及合法办公使用。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现签订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厂房租赁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6 日

二、安全目标：确保租赁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职责（或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厂房具备水电齐全、安全出口规范、消防供水充足等安全条件。

2、及时有效地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及文件要求，并督促指导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台账。

4、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并让乙方签字确认，对乙方的整改情况要组织复查。

5、对乙方及从业人员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纠正、制止。

6、对乙方存在比较突出安全隐患或整改不主动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向工业园区管委会或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报告。

（二）乙方职责（或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对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主动排查、治理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租赁期间，对甲方提供的厂房、安全设施要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要加强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投入。

3、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扎实整改到位，并主动申请复查验收。

4、在生产经营区域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

5、在生产经营区域内，严禁存储危险化学品，加强对易燃易爆品的安全监管。

6、向甲方报备从业人员花名册，中途有变化的，要主动向甲方重新报备。

7、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并将自查自

纠情况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8、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邀请甲方观摩指导。

9、按照相关规定，每年都要对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出租方（甲方）公章：　　承租方（乙方）公章：

出租方（甲方）代表签名：　　承租方（乙方）代表签名：

2026年 3月 3 日

附件 5：园区入驻说明

附件 6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80395787395	报告名称	报告 02182307
报告时间	2026-06-02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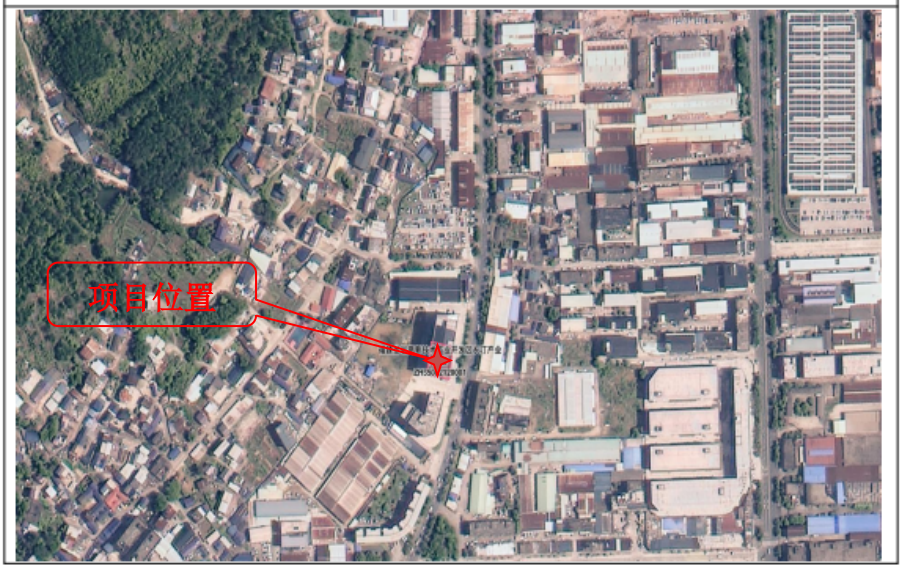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汀产业园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1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长汀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铸造项目。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3.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赛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

	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附件 7 树脂 MSDS

附件 8 油漆 MSDS

附件 9 固化剂 MSDS

附件 10 稀释剂 MSDS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地及周边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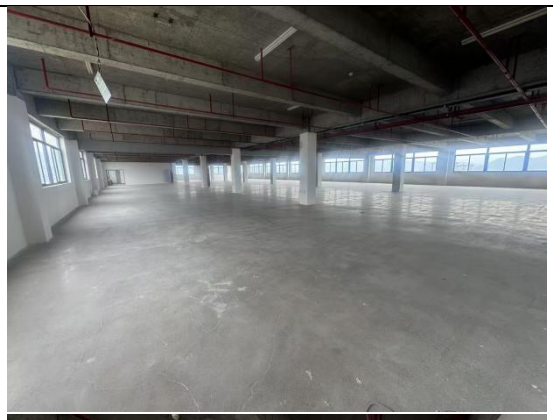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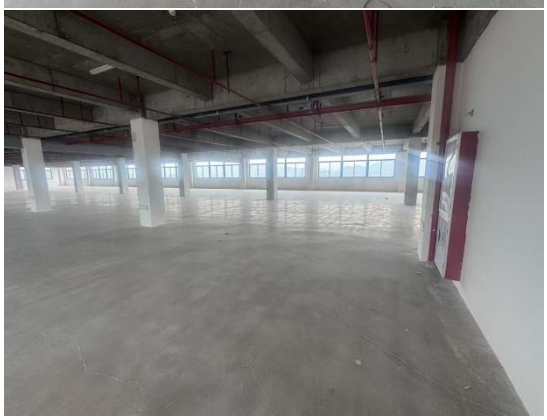

项目空置厂房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附件 13 送审前公示截图

附件 14 项目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信息；③联系人姓名电话；④网上公示⑤委托书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